

北京源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6年5月1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

（2）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

（3）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

（4）“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项目。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三）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该会计政策导致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7,012.94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7,012.94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源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源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源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